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、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，除第六十六條之四、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。

貳、費委員鴻泰等所提修正動議：

為維護租稅公平、防杜跨國企業利用現行稅制未盡周延之處進行租稅規劃，將利潤移轉或保留至租稅天堂避稅，對國內誠實納稅企業產生不公平待遇，嚴重侵蝕我國稅基，宜盡速將本法早日上路施行，建議修正如下：

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、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，除第六十六條之四、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，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曾銘宗

參、附帶決議：

所得稅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等條文之修正，規範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公司（CFC），並以實際管理處所（PEM）認定營利事業之居住者身份，具有保障課稅稅基，維護租稅公平和符合國際間稅制之發展潮流趨勢。

唯因事涉眾多台商、國際金融業務（OBU）及跨國企業之稅負問題，財政部應廣為宣傳，以展現政府追求全民賦稅公平，同時力求經濟產業發展繁榮之施政理念，故財政部應擬定具體配套方案計畫加以落實。

提案人：陳賴素美

連署人：王榮璋 徐國勇 江永昌 施義芳

肆、臨時提案：

本院委員盧秀燕、費鴻泰，有鑑於公營事業今（105）起開立統一發票，採電子發票方式開立。民眾如有申請帳戶扣款者，發票中獎獎金將直接匯入用戶帳戶中。然沒使用此項服務的民眾，需等待公營事業以信件通知中獎訊息，再憑帳單上的「變動性載具條碼」前去四大超商操作多媒體事務機印出發票領獎。只有中華電信係直接印出中獎發票並寄給用戶，替民眾省去許多麻煩。有鑑於此，本席要求公營事業單位除了寄送中獎信件外，亦要比照中華電信，直接寄中獎發票給予民眾，讓民眾自行至郵局領取。財政部有義務協調各公用國營事業簡化並統一兌獎作業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費鴻泰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

主席：要進行法案逐條審查和提案處理之前，現在國民黨幾位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，我們剛剛已經先把文字唸完了，正在趕印當中，印好之後會發給各位。因為附帶決議跟本案增訂條文內容有

關，等一下才處理，我們先處理盧委員秀燕、費委員鴻泰等人的臨時提案，因為這個臨時提案跟今天審議的法案無關。

盧委員，臨時提案「財政部有義務……」的文字修改為「財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協調各公用國營事業簡化並統一兌獎作業規定。」可以嗎？

盧委員秀燕：（在席位上）好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

賴委員士葆：（在席位上）我要加入連署。

主席：賴委員士葆加入臨時提案的連署；我再把修正的文字唸一次，「財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協調各公用國營事業簡化並統一兌獎作業。」，修正通過。

針對兩個提案版本，我們來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各位委員，現在先處理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，本條有兩個版本，一個是行政院提案，另一個是時代力量的提案。

黃委員國昌：行政院針對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提出的對案，就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授權財政部制訂子法的條文，在法源裡做了更具體明確的規範，這部分我敬表贊同，我願意支持行政院提出的版本，但是本條的施行日期，不可以跟兩岸租稅協議掛勾在一起。早上在詢答的過程中，我也很清楚的講了，兩岸租稅協議如果跟 PEM 的制度結合在一起，還說得過去，然而 CFC 的部分，我很擔心這只是成為另一個拖延實施的藉口，讓整個法條都空洞化。有關行政院提案的這個部分，看是要在施行日期處理，還是像法條的設計一樣，直接寫在法源裡面，規定從一百零六年度起。去年財政部提出的條文的立法技術，也是直接寫在第四十三條之三，你們如果為了立法體例上比較好看，要把它挪到最後一個有關施行日期的條文，我也沒有意見。我要講的重點是 CFC 對於租稅公平的重要性，它已經被拖延太久了，前面的技術性杯葛，導致本來 2013 年、2014 年都有可能通過，到現在 2016 年了，卻還在委員會反覆重新討論這樣的條文。針對施行日期的部分，我希望財政部可以再斟酌。

主席：其他人有什麼意見？

賴委員士葆：我們都知道立法的事情，行政授權應該越少越好，行政院的版本在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，規定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。」這部分能不能明確化？後面同條第五項規定，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、具有重大影響力、認列投資收益、實質營運活動等一堆，都是由財政部規定，行政授權的範圍是不是太大了？前述的「一定基準」，其實可以定死。另外，行政院版本跟時代力量版本，有一個很大的不一樣的地方，前者在第一項加了「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」，後者的話沒有；當然課稅主體還是只有營利事業，但是前者的條文在課稅的對象，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狀況都加進來，大家要想清楚到底要不要把這個納入。請財政部說明一下，稽徵有沒有問題、要怎麼認定直接或間接？

許部長虞哲：後面的版本，我們是參考 OECD 有關的行動計畫，另外也參考美國、英國、德國、大陸及韓國的規定，他們就是採取這種版本，這樣比較明確一點。雖然我們直接課稅的對象不